

附件四

學資 年資 職等	三 (或具專門 著作)	二 或 五	專 或 專	高工 (或具特殊 工技)	國	中	備	考
	十二等	4	8		20	24		
十一等	0	4		16	20			
十等		0		12	16			
九等				8	12			
八等				4	8			
七等				0	4			
六等					0			
五等					0			
四等					0			
三等					0			
二等					0			
一等					0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表內學資及經驗須與職務相關之科系及專長相符，表列經驗年資為最低標準。
- 二、國軍自辦經教育部立案之技術學校畢業生，相當於高工學資。
- 三、具專門著作、特殊工技學資人員，必須有相當程度之術科實測成績。
- 四、其他學資如軍中留美訓練、國內外專業技能者，其敘等方式另案報本部核准實施。
- 五、國中程度或具特殊工技及四年（含）以上經驗年資者，可以七等（含）以上職等僱用，其餘由聘雇單位視其技能與經驗，以一至六等僱用之。